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董事程跃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跃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个人简历如下:

程跃东,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在贵阳钢厂工作;1993年1月至1997年8月贵阳市煤气公司规划设计室员工;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规划设计室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09年2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若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王若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王若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个人简历如下:

王若宇,男,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8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国电信贵阳市南明分公司网维中心、终端维护中心工作人员、中国电信贵阳市开阳县分公司综合及出纳、中国电信贵阳市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助理、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会计报表编制助理、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会计报告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副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历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度,吴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深厚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付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贾海波先生、付洁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贾海波先生、付洁女士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海波先生简历

贾海波,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苏丹项目部行政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付洁女士简历

付洁,女,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12年7月期间任中国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阳海尔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员工,美国康胜啤酒饮料(苏州)有限公司主管(贵阳);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当代贵州期刊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任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4年7月至今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中层正职级)。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程跃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跃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同意补选程跃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程跃东先生、申伟先生、李航先生组成。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委员会

同意补选程跃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瑞彬先生、程跃东先生、丁恒先生组成。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补选程跃东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恒先生、程跃东先生、冯建先生组成。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若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若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贾海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杨铖先生申请辞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铖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补选工作。

杨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谋划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理顺公司管理关系,强化内部管控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定公司员工队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7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提案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函》,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7,78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案人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23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及见证律师认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表决通过方式:本次会议提案1、提案3为普通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提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操作流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进行登记;

(3)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

(4)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5)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其他方式的参会登记,并请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股东登记参加股东大会发送的信函、传真请注明"龙津药业股东大会登记,转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证明资料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公司不会向参会股东收取参会费用。

2、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

电话:0871-64179595 传真:0871-68520855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789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3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表决意见就下列提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按通知要求规范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表决意见填写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总提案	√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代理信息填写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名称、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注:

1、请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规范准确委托表决意见,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意见需填写候选人对应的表决票数,非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意见应当为"同意、反对、弃权"的其中一个;如没有按通知要求规范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参会回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如有现场发言、提问或质询,请将发言、提问或质询内容与本参会回执在规定时间内一同送达龙津药业证券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50",投票简称:"龙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i.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M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M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M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ii.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N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N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N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提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6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函》,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溪,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华倩,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玮,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价格较2023年度增加9%。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6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樊丽娟、周晓南、文春燕、魏利军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提案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函》等有关资料,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议,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7,78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案人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5	铁建重工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湖南省长沙经 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1号楼204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女士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4071749

传真:0731-8408180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由于立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为加强审计工作统一管理和标准化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核查等鉴证业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致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并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致同拥有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从业人员近6,0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2023年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

2023年度致同为25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致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9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致同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丽娟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文怀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非	2001年	2004年	2013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郭丽娟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邹文怀

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姓名:杜非

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经协商,立信已完成2024年度中期审阅等工作,公司按照约定已向其支付费用35万元。拟新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致同需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核查等鉴证业务工作,相关服务费用共计98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8万元。公司2024年度整体审计相关服务费用由原来的145万元调整为13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年度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立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已满八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为加强审计工作统一管理和标准化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核查等鉴证业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致同、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相关规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并聘请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并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并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唐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唐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唐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唐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唐翔先生已完成相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唐翔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培荣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人员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陈培荣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同意提名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明确审查意见。陈培荣先生、李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李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陈培荣先生、李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邮箱:ir@crc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陈培荣先生简历

陈培荣先生,于1993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副部长、部长;2002年2月至2009年3月历任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责任成本办公室主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党工委书记、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兼审计监事部部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事局西安分局筹备组组长、局长;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事部长沙中心主任;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中,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期间兼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指挥部指挥长、党工委书记。陈培荣先生在2019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曾任铁建重工股东代表监事。陈培荣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陈培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培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本科学历,于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公司经营科、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电解铝并购组工作;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历任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铝业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0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李刚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相关规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